四川人大之声

四川文化领域立法打出“组合拳”

蜀道、三星堆-金沙两部保护条例出台

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蜀道保护条例》和《四川省三星堆-金沙遗址保护条例》。

一部守护横跨四省市的千年线性遗产，一部将分属德阳广汉与成都青羊、金牛的古蜀文明核心遗址纳入统一法治框架，四川文化领域立法打出一套“组合拳”。

为三星堆-金沙遗址统一立法 从“各管一摊”到“一部条例管两址”

《四川省三星堆-金沙遗址保护条例》共四十条，将三星堆遗址与金沙遗址作为“由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所构成的古文化遗址整体”纳入同一部省级地方性法规，原《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据了解，此前三星堆依托《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这一省级地方性法规，金沙依托《成都市金沙遗址保护办法》这一政府规章，两套制度法规位阶不同、保护标准不一，在考古协同、联动保护、研究阐释、品牌共建等方面缺少统一的法定联动机制。此次统一立法，保护模式由此从“点状分散”转向“整体系统”。

条例第九条明确，德阳市、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三星堆-金沙遗址保护联动机制，协同推进三星堆-金沙遗址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共同建设具有特色的文化品牌；三星堆遗址保护管理机构、金沙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定期会商等方式，加强考古发掘、科学研究、文物保护、价值阐释、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的合作协作。

条例还将遗址保护与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衔接起来：两处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遗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协调机制，加强培训指导，支持村（居）民依法有序参与遗址保护和区域发展；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鼓励村（居）民通过物业服务、巡查看护、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

在保护与利用上，条例明确保护对象包括城墙城壕、祭祀坑、建筑基址、墓葬、窑址、作坊、人工水系、古河道等遗迹，青铜器、金器、玉石器、陶器、象牙等遗物，以及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刻划涂污攀爬文物、擅自拓印、建设危害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打井挖塘挖砂挖渠等行为。利用端则支持依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开展价值阐释展示，支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创新阐释方式，支持发展遗址观光旅游、文艺创作和文创产品开发，并要求保护管理机构科学核定并公布游客最大承载量、制定流量调控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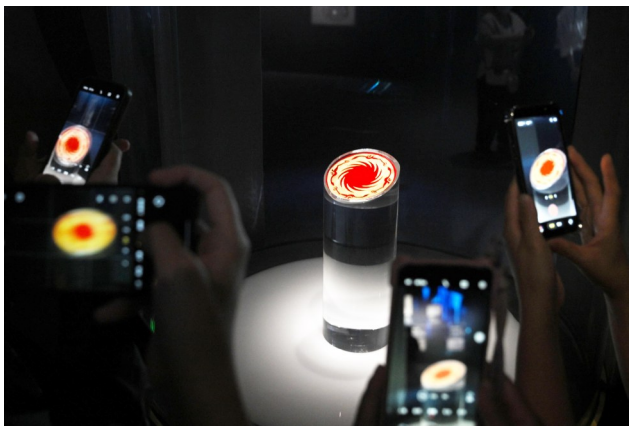

▲ 5月17日，游客在三星堆博物馆参观。新华社发

◀ 6月12日拍摄的成都金沙遗址出土的太阳神鸟金饰。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 摄

《四川省三星堆-金沙遗址保护条例》将自12月1日起施行。

立法保护千年蜀道 跨省协同筑牢法治屏障

《四川省蜀道保护条例》共六章四十三条，从调查规划、保护管理、传承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对蜀道保护作出系统规范，明确遵循“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加强管理、合理利用”原则，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协同保护。

条例明确，蜀道是指1937年川陕公路通车以前连接关中地区与巴蜀地区，具有政治、经济、军事、历史、文化、生态等价值的道路系统。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蜀道主要包括金牛道、米仓道、荔枝道主线，阴平道支线，以及利阆道、剑阆道等连接线，涉及广元、绵阳、德阳、巴中、达州、南充、成都7个市。

条例对蜀道道路本体及附属设施设定明确禁止行为：禁止破坏、损毁路基或者擅自挖掘、拓宽、硬化路面，禁止刻划、涂污，禁止行驶机动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蜀道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禁止毁林开荒、开山、采石、开矿、取土、修坟立碑等破坏历史风貌的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须依法取得批准，确保规模、风格与蜀道资源历史风貌相协调。条例同时建立管护责任人制度，由县（市、区）政府明确道路本体及附属设施的管护责任人，履行日常巡查、保养维护、险情报告等职责。

生态保护是条例的特色条款之一。条例明确蜀道保护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对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蜀道实施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永续利用措施。针对行道古树，条例支持沿线县（市、区）、乡（镇）政府结合实际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离任交接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捐认养。

跨省协作入法是另一亮点。条例第六条规定，省政府应当加强与陕西省、甘肃省、重庆市政府的协作，在资源普查、信息共享、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动蜀道保护工作；蜀道沿线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蜀道国家遗产线路保护利用范式。蜀道作为线性文化遗产横跨四省市，此前保护工作长期面临标准不一、职责交叉等“接缝”难题，跨省协作条款为四省市协同提供了法规依据。

条例还坚持传承利用并重，鼓励开展蜀道历史沿革、文化内涵、建筑技艺、生态价值等多学科研究，支持整理出版文献史料和普及读物，支持在蜀道沿线设立研学实践、科普教育基地等。《四川省蜀道保护条例》将自2027年3月1日起施行。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澜

接地气、可落地、真管用

修正后的《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获表决通过

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后的《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下称条例）。此次修正以问题导向为牵引，重点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农数据安全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保障、农房建设等方面细化制度设计，以法治之力护航农业强省建设。

11月5日至6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曾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该修正草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在会上明确要求，修正条例要“在编制村规划、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大‘三农’财政投入等方面细化制度设计，确保法规接地气、可落地、真管用”。

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条例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纳入法定要求。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不同区域特点，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统筹实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工程，以及乡村路、水、电、气、讯、防等基础设施工程，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这一条款将四川近年来“百片引领、千村带动、万村补短”的实践路径上升为法规约束，也使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政策推动转向法定职责。

在涉农数据安全方面，条例增设专门内容：涉农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和应用应当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安全。记者获悉，随着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提速，涉农数据在采集端和使用端的规模快速扩张。条例的出台让“安全边界”有了地方性法规的明确指引。

在资金保障方面，条例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最新规定，将“公共财政支出持续向‘三农’倾斜”写入法规，并进一步硬化约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业投入稳定增长保障机制，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同时，条例还作出专门安排：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此次修正后的条例为四川乡村振兴的制度保障完成了一次关键的“升级”。记者了解到，条例将自12月1日起施行。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澜